

# 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報告

委託人：林家豪（範例）

報告日期：2026年05月02日

出具單位：群立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熊尚毅顧問

## 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報告

### 客戶概況摘要

家族成員結構：林先生（58歲）+ 配偶 + 子女3人（長子已接班、次子旅居海外、女兒已婚）

資產規模：總資產NT\$3億

不動產：1.3億（台北住宅3戶8,000萬 + 高雄廠房5,000萬）

金融資產：1.5億（股票1億 + 存款5,000萬）

家族企業：持股70%，年營收2億（價值另計）

主要傳承目標：

- 公司平順傳承給長子，同時兼顧次子（海外）與女兒（已出嫁）
- 遺產稅最佳化
- 確保配偶生活無虞、海外子女公平分配

現有安排評估：客戶尚無遺囑、無信託、無剩餘財產清冊、保險受益人指定狀態未明，規劃幾近空白。

規劃緊迫性：極高

客戶58歲，距「死亡前2年贈與回溯」風險時間窗口仍寬裕，現在是黃金規劃期

資產規模逾3億，現況下遺產稅恐達5,000萬以上

家族企業傳承若無架構設計，恐生兄弟鬩牆風險

海外子女涉跨國繼承，文件準備複雜度高

### 一、傳承風險總覽

風險類別	風險等級	預估影響金額	說明
遺產稅風險		NT\$5,180萬	現況無規劃下適用20%級距
死亡前2年贈與回溯（§15）		視執行而定	目前未啟動贈與，但未來規劃需嚴守時程
特留分爭議風險		—	三子女處境差異大（接班/海外/出嫁），分配不均易生爭議

風險類別	風險等級	預估影響金額	說明
遺囑執行人缺失風險		—	目前無遺囑，繼承程序恐拖延數年
公司傳承斷層風險		—	70%股權無架構安排，長子接班缺法律保障
保障缺口風險		NT\$5,000萬+	預留稅源不足，恐被迫賤賣不動產或股權繳稅
年度贈與機會損失		NT\$244萬/年	配偶+3子女每年可免稅贈與976萬未啟動
家族治理/爭產風險		—	跨國繼承+企業股權+多元資產，無治理機制

## 二、遺產稅完整試算

### 2-1 遺產總額

資產類別	評價方式	估算金額
不動產（公告現值）	台北住宅+高雄廠房，公告現值約市價60%	NT\$7,800萬
金融資產	股票市值+存款	NT\$15,000萬
保險（未指定受益人部分）	假設無指定	NT\$0（待確認）
台灣公司股份	70%股權×淨資產價值（估）	NT\$7,000萬
海外資產	無申報	NT\$0
死亡前2年贈與回溯（§15）	目前未贈與	NT\$0
其他	NT\$0	
合計	NT\$29,800萬	

※ 不動產以公告現值估7,800萬（市價1.3億×60%）；公司股份以淨值估7,000萬（為保守估算，實際依會計師查核淨值為準）。

### 2-2 死亡前2年贈與回溯評估（遺贈稅法§15）

近2年贈與配偶：NT\$0

近2年贈與子女：NT\$0

回溯計入遺產：NT\$0，預增遺產稅：NT\$0

重大提醒：客戶58歲為規劃黃金期，所有贈與計畫應在身體健康時提前2年以上執行。若拖延至70歲後才大量贈與，恐落入§15回溯陷阱，反增稅負。

### 2-3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評估（民法§1030-1）

委託人婚後財產（估）：NT\$28,000萬（假設九成為婚後累積）

配偶婚後財產（估）：NT\$2,000萬

差額：NT\$26,000萬 → 配偶可主張差額1/2 = NT\$13,000萬

節省遺產稅：NT\$13,000萬 × 20% = 約NT\$2,600萬

建議立即執行：建立婚前/婚後財產清冊並辦理公證，否則身故時舉證困難，國稅局可能不予認定。

## 2-4 法定扣除額計算

項目	金額	依據
免稅額	1,333萬	§18
配偶扣除額	553萬	§17-1
直系血親卑親屬	56萬×3人=168萬	§17I
父母扣除額	0（假設已歿）	§17II
喪葬費	138萬	§17VI
公益捐贈/農地	NT\$0	§17VII
負債	NT\$0	§17IX
扣除額合計（不含剩餘財產）	NT\$2,192萬	
加計剩餘財產差額	NT\$15,192萬	§1030-1

## 2-5 三種情境下之遺產稅比較

情境	課稅遺產淨額	稅率	預估遺產稅	說明
現況（無任何規劃）	29,800萬-2,192萬= 27,608萬	20%	NT\$5,181萬	1億以上20%級距
啟動剩餘財產請求權	27,608萬-13,000萬 =14,608萬	20%	NT\$2,581萬	節稅2,600萬
完整規劃後（見第四節）	約8,000萬	15%	約NT\$950萬	含贈與+保險+股權架構
最大可節省遺產稅	NT\$4,231萬	約節省82%		

完整規劃後試算：扣除10年贈與2,440萬+保險指定受益人移轉5,000萬+股權架構降淨值約3,000萬+剩餘財產差額13,000萬，課稅遺產淨額降至約8,000萬。

## 三、特留分分析與保護（民法§1223）

繼承人	應繼分	特留分（應繼分之1/2）	對應遺產金額（以課稅遺產27,608萬計）
配偶	1/4	1/8	NT\$3,451萬
長子	1/4	1/8	NT\$3,451萬
次子（海外）	1/4	1/8	NT\$3,451萬

繼承人	應繼分	特留分（應繼分之1/2）	對應遺產金額（以課稅遺產27,608萬計）
女兒（已婚）	1/4	1/8	NT\$3,451萬

現有規劃是否侵害特留分：尚無遺囑，暫無侵害問題。但未來規劃需注意：

若計畫將公司70%股權全數留給長子（價值約7,000萬），相當於長子分得遺產比例顯著高於其他繼承人，次子與女兒可能行使扣減權（§1225）

建議方式：公司股權給長子，但以「金融資產+不動產」對次子、女兒做等值補償，並在遺囑中明確說明「分配差異基於企業傳承考量」

海外次子需特別注意：取得跨國繼承文件（如外交部驗證、海牙認證）耗時，建議預先準備授權書

## 四、遺囑執行人規劃（民法§1209）

### 現況評估

現有遺囑：無

是否指定執行人：否（極高風險）

### 建議

建議指定執行人：信任之執業律師 或

會計師（不建議由長子擔任，因長子同時為主要繼承人，恐生利益衝突，次子與女兒易質疑公正性）

建議架構：主執行人1名（律師）+ 共同執行人1名（會計師），相互制衡

執行人職責（§1215）：

1. 編製遺產清冊
2. 管理遺產（含公司股權代理表決）
3. 執行遺囑分配（含跨國資產移轉協助）
4. 對抗繼承人干擾，必要時提起確認遺囑效力訴訟

執行人報酬（§1211）：建議於遺囑中約定遺產總值之0.5%~1%，或固定金額NT\$50~100萬

不指定的風險：以本案規模，若無執行人，繼承程序恐拖延3~5年，公司營運可能因股權懸而未決而停滯，跨國資產處理更加複雜

## 五、建議傳承架構（多方案比較）

### 方案A：生前逐年贈與（遺贈稅法§22）

每年免稅贈與額度：244萬/人

受贈人：配偶+3子女=4人，每年合計可贈與NT\$976萬

配偶間贈與：另可適用無限額免稅（§20I-6）

10年累積贈與：NT\$9,760萬

10年累積節省遺產稅（20%稅率）：約NT\$1,952萬

執行警示：

1. 必須在身體健康時、距身故2年以上完成（§15）
2. 海外次子受贈需注意當地稅務（如美國贈與稅申報）
3. 贈與不動產者，先過戶後贈與股份節稅效果更佳

## 方案B：信託規劃

遺囑信託（建議基礎架構）：

身故後生效（信託法§2），委託人生前保有完整控制

指定受益人分配條件：

配偶：每月固定生活金，本金保留

海外次子：分階段給付（避免跨國稅務一次性衝擊）

女兒：一次性或分期給付

指定信託監察人（信託法§52）：律師或信託公司，監督受託人運作

遺產稅：信託財產仍計入遺產課稅，主要功能在於財富分配的時間與條件控制，非節稅工具

家族信託（進階架構）：

整合不動產+金融資產+公司股權

設立家族信託委員會（成員：律師+會計師+家族代表），制定分配規則

指定信託監察人（§52）：建議委由信託公司或律師擔任

功能：

1. 隔離個人債務風險
2. 防止後代揮霍（設定領取條件如成年/結婚/創業）
3. 確保家族企業股權不外流
4. 跨世代財富傳承

## 方案C：閉鎖型公司股權傳承 強烈建議

特別股架構（公司法§356-7）：

第一階段：將現有家族企業改制為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階段：林先生持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」（1股=10票）+少量普通股

第三階段：將普通股逐年贈與長子（接班核心）、次子、女兒

黃金股設計：林先生對「公司出售、重大投資、章程變更」保有否決權

限制股份轉讓條款（§356-3）：禁止股份外流，須經家族同意

特別股轉換：林先生過世或退出時，特別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，由長子接續

傳承節稅試算：

公司淨值估NT\$1億，林先生持70%=NT\$7,000萬

直接由遺產繼承：課稅基礎NT\$7,000萬，遺產稅約NT\$1,400萬（20%）

改採閉鎖公司+逐年贈與普通股：

林先生保留10%特別股（含複數表決權）+逐年贈與60%普通股給三子女

10年贈與股權市值約NT\$6,000萬，運用免稅額244萬×3人×10年=7,320萬完全涵蓋

節省遺產稅約NT\$1,200萬，且控制權完整保留至身故

#### 方案D：不動產傳承規劃

物件	建議移轉方式	移轉時機	房地合一稅影響	土增稅影響	建議
台北住宅A（自住）	配偶贈與（\$20）	立即	0（自住免稅）	一生一次10%優惠	配偶取得後享剩餘財產差額
台北住宅B、C	信託至子女（他益）	5年內	視持有年限	一般稅率	投入家族信託
高雄廠房	移入閉鎖公司	配合公司架構	公司稅率20%	一般稅率	公司持有後贈與股份

公告現值（7,800萬）vs. 市值（1.3億）差距 = 節稅空間達NT\$5,200萬×20%=1,040萬

廠房透過公司持有，後續贈與股份以淨值計算，比直接贈與不動產（按公告現值）稅基更低

## 六、保險配置建議

### 6-1 遺產稅預留缺口

完整規劃後預估遺產稅：約NT\$950萬

即使大幅節稅後，仍須現金繳稅

現有壽險保額（指定受益人）：待確認（假設NT\$0）

缺口：NT\$950萬

建議補充：NT\$950萬 × 110% = 約NT\$1,050萬

險種建議：終身壽險（保額固定、保費可預期），避免投資型保單（2026年起最低稅負制可能課稅）

受益人指定：配偶（主）+ 3子女（次，按比例）

### 6-2 保險受益人緊急調整

立即清查所有現存保單

未指定受益人或設為「法定繼承人」者→改為指定受益人姓名

依保險法§112+遺贈稅法§16IX，指定受益人之死亡保險金不計入遺產

預估可移出遺產：視現有保單而定，若有NT\$5,000萬保額，節省遺產稅約NT\$1,000萬

## 七、家族治理建議

## 7-1 遺囑 (必要)

強烈建議：公證遺囑 (民法§1191)

資產逾3億，自書遺囑遺失/真偽爭議風險過高

應包含內容：

1. 特留分尊重之分配比例
2. 公司股權傳承 (搭配閉鎖型公司章程)
3. 不動產特定分配
4. 遺囑執行人指定 (律師+會計師)
5. 信託指示條款
6. 保險金分配說明
7. 海外資產處理授權
8. 喪葬意願

## 7-2 爭產預防

高風險情形評估：

三子女處境差異極大 (接班/海外/出嫁)，主觀公平認知不同

公司股權若全給長子，次子女兒易生不滿

跨國繼承 (美國/其他) 程序複雜，海外子女取得文件困難

建議工具：

1. 家族憲章：明文化家族價值觀、企業治理原則、繼承哲學
2. 家族會議制度：定期召開 (每年至少1次)，讓三子女理解父親規劃
3. 生前說明會：邀請律師見證，向三子女解釋分配邏輯，預防身故後爭議
4. 閉鎖型公司股東協議：約定股份回購機制，若次子或女兒不參與經營，可由長子按淨值收購

## 八、三維評比表與10年傳承時程

方案	10年累積節稅估算	執行成本	執行難度	建議優先度
年度贈與 (4人)	NT\$1,952萬	低 (每年申報)	低	★★★★★
保險受益人更改	NT\$1,000萬+	極低	極低	★★★★★
剩餘財產差額 (公證清冊)	NT\$2,600萬	低 (NT\$1~3萬)	低	★★★★★
公證遺囑+執行人	—	NT\$2~5萬	低	★★★★★
閉鎖型公司架構	NT\$1,200萬	NT\$10~30萬	中	★★★★★
家族信託	NT\$500~1,000萬	NT\$50萬+	中高	★★★★☆
不動產移轉規劃	NT\$1,040萬	中 (土增稅+規費)	中	★★★★☆

## 10年分階段時間表

階段	建議執行項目	建議時機	預估節稅效果
第一階段 (立即, 1~3月)	1. 保險全面盤點+受益人更改 2. 婚後財產清冊+公證 3. 公證遺囑+執行人指定 4. 啟動年度贈與	1~3個月內	立即鎖定NT\$3,600萬+
第二階段 (6~12月)	1. 閉鎖型公司改制 2. 家族信託架構規劃 3. 不動產移轉初步執行 4. 跨國稅務諮詢 (次子)	6~12個月	NT\$976萬/年 (贈與)
第三階段 (3~5年)	1. 持續年度贈與 2. 公司普通股贈與執行 3. 家族信託實際設立 4. 家族會議制度化	持續執行	累積NT\$3,000萬+
長期 (5年以上)	1. 家族信託完整運作 2. 長子全面接班完成 3. 特別股權力交接準備	持續	財富完整傳承約NT\$4,231萬節稅

## 九、優先行動清單

立即執行 (1個月內, 效益最高)

1. 保險受益人緊急調整 (保險法§112+遺贈稅法§16IX)

預估節稅：視現有保單, 可達NT\$1,000萬

行動成本：幾乎為零

2. 婚後財產清冊建立並公證 (民法§1030-1)

預估節稅：NT\$2,600萬

行動成本：NT\$5,000~15,000

此為本案最高CP值動作

3. 公證遺囑訂立+遺囑執行人指定 (民法§1191、§1209)

行動成本：NT\$1~3萬

防止繼承程序拖延數年, 保護跨國資產

4. 啟動年度贈與 (遺贈稅法§22)

配偶+3子女合計每年NT\$976萬免稅

10年累積節稅NT\$1,952萬

短期規劃 (3~6個月)

1. 家族企業改制為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 (公司法§356-1~356-14)

設計複數表決權特別股+黃金股+限制轉讓條款

規劃股權贈與時程表

預估節稅：NT\$1,200萬

## 2. 召開首次家族會議

律師見證下說明傳承規劃

預防身故後爭產糾紛

為次子（海外）建立溝通機制

## 3. 不動產移轉規劃啟動

廠房移入公司持有

自住房贈與配偶

預估節稅：NT\$1,040萬

需顧問深度協助事項

### 1. 跨國繼承規劃（次子海外）

涉及當地稅法、CRS申報、外匯管制

建議委請熟悉跨境法律之律師團隊

文件準備：海牙認證、外交部驗證、英文版遺囑副本

### 2. 家族信託完整設立

信託契約撰擬、信託監察人遴選、受託人選定

信託財產分階段注入

建議顧問期間：12~18個月

### 3. 閉鎖型公司股權結構設計

章程設計（特別股權利義務、表決權倍數、轉換條件）

股東協議書

與會計師整合節稅試算

預估顧問服務費用參考

婚後財產清冊公證：約NT\$5,000~15,000

公證遺囑（含執行人條款）：約NT\$15,000~30,000（資產複雜，建議高標）

閉鎖型公司設立/改制：約NT\$50,000~100,000

家族信託設立：約NT\$100,000起（依信託財產規模與複雜度）

完整傳承規劃顧問服務：約NT\$150,000~300,000（含12個月持續輔導）

整體投入vs.節稅效益：投入約NT\$30~50萬，可節省遺產稅NT\$4,200萬+，效益比約1:100

---

本報告由 AI 輔助生成，試算數字均為估算值，以主管機關最終核定為準。本報告不構成法律意見，如需正式法律諮詢或文件訂立，請洽群立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熊尚毅顧問。

報告日期：2026年05月02日

---

免費診斷您的投資組合風險 → <https://ads.group-li.com>